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一、方案制定依据

为进一步规范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，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强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质量与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（一）董事

公司董事会全体在职成员，包括内部董事、外部董事、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和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人员。

三、薪酬管理原则

（一）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。充分发挥市场在薪酬分配中的决定性作用，实现公司薪酬策略、水平与公司经济效益、市场薪酬价位相适应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。

（二）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。坚持按劳分配在收入分配中的主体地位，推动劳动、知识、技术、管理、数据等生产要素按贡献通过多种分配形式参与分配，突出价值创造，实行多劳多得。

（三）坚持效率与公平并重。建立既有激励又有约束、既讲效率又讲公平的分配机制，实行业绩与薪酬市场双对标。

四、薪酬结构与标准

（一）总体结构

公司内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、绩效年薪、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，

其中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合计为年度薪酬。绩效年薪是与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的浮动收入，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兑现，原则上绩效年薪基准不低于年薪基准的60%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由董事津贴构成。所有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承担的社保、公积金、企业年金等。

(二) 董事薪酬标准

- 1、内部董事：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，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，按其实际担任职务对应的岗位标准执行薪酬，董事职务不另行领取津贴。
- 2、外部董事：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、津贴及其他报酬，股东会另行批准的除外。
- 3、独立董事：实行固定董事津贴制，标准为人民币12万元/年/人（税前），按月发放。除董事津贴外，不享受公司其他薪酬、社会保险及福利性待遇。

(三)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

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，其中：

- 1、基本年薪：为年度基本收入，按月固定发放。
- 2、绩效年薪：与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的浮动收入，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兑现，绩效评价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，在年度报告披露及绩效评价完成后核发。原则上绩效年薪基准不低于年薪基准的60%。
- 3、中长期激励收入：包括任期激励收入以及超额利润分享、股权激励、分红激励等中长期激励工具所产生的收入，其中任期激励收入与任期绩效考核结果挂钩，在任期结束并经审计后兑现。其他中长期激励工具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决策与披露程序

- 1、董事薪酬方案：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，并予以披露。
- 2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：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，报董事会审议批准，向股东大会说明，并予以披露。
- 3、董事会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审议、评价特定董事个人履职情况或讨论其薪酬事项时，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，不得参与相关审议及投票。

六、其他规定

- 1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执行。
- 2、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- 3、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。